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洛阳玻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813 号文《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根据该核准文件，上市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非公开发行共计 11,748,63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14,999,983.90 元，上市公司总股本从 515,018,242 股变更为 526,766,875 股。2016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洛阳玻璃出具了本次发行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发行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再发生变化，总股本仍为 526,766,875 股；其中，第一创业持股 1,202,185 股，财通基金持股 10,546,448 股。

## 二、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

2. 解除限售的股份第一创业持股 1,202,185 股，财通基金持股 10,546,448 股，全部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的限售股，合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23%。

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股)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185	1,202,185	0.23%	1,202,18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6,448	10,546,448	2.00%	10,546,448
合计		<b>11,748,633</b>	<b>11,748,633</b>	<b>2.23%</b>	<b>11,748,633</b>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洛阳玻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第一创业、财通基金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000,000	0	15,0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b>11,748,633</b>	<b>-11,748,633</b>	<b>0</b>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b>26,748,633</b>	<b>-11,748,633</b>	<b>15,000,000</b>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50,018,242	<b>11,748,633</b>	<b>261,766,875</b>
	H 股	250,000,000	0	2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18,242	<b>11,748,633</b>	<b>511,766,875</b>
股份总额		526,766,875	0	526,766,875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洛阳玻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独立财务顾问对洛阳玻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6日